

香港海關
商品說明調查科
九龍啓德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十九字樓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Trade Descriptions Investigation Bureau
19/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電郵及郵寄

本署檔號 Our Ref.: C&E TDIB FTD/23/1R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署電話 Our Tel.: (852) 2398 5208

圖文傳真 Our Fax.: (852) 2398 0596

九龍城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處
趙大偉先生

趙先生：

有關要求加強抽查檢驗市面上分裝售賣防疫用品的成份及效用事宜

謝謝你在二月二十八日電郵本署並夾附 關家倫 鄺葆賢區議員聯合辦事處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向九龍城區議會 蕭亮聲主席就上述事宜所發出的函件。

就 貴處邀請本署對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覆及派代表出席三月十二日九龍城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以來十分重視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執法工作，於一月二十七日展開代號「守護者」的全港性大規模特別行動，全面巡查全港各區及檢視市面上出售的外科口罩及其他防疫產品，確保市面出售的有關產品符合《商品說明條例》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的規定。行動期間，本署人員亦發現多宗涉及商戶在供應防疫用品時懷疑作出虛假或失實聲稱的個案，本署現正全力展開相關調查工作。

由一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的三十八天行動，本署已經動員超過2 900人次，巡查超過19 000個次出售外科口罩及其他防疫產品的零售點。行動中，本署已就市面上出售的外科口罩試購九十個樣本，並已率先就四十個試購樣本進行含菌量測試，全部合格，未有發現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的情況出現。本署會繼續進行樣本安全測試，測試結果會盡快公布。「守護者」行動將會持續進行。如發現商戶的銷售行為可能抵觸相關條例的規定，本署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出售用途，或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如進口、製造或供應未能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的消費品，即屬違法。違例者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各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專用舉報罪案電郵帳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或《消費品安全條例》的活動。海關對所有接獲的舉報，都會作出了解及所需跟進。

本署已經以書面回覆有關提問，故本署抱歉未能派員於三月十二日出席 貴議會第二次會議。

海關關長

(馬光祖  代行)

2020年3月6日

副本內部抄送：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海關副內務秘書(編制及總務)